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947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二)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期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称“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陆续签订编号为GJJ1812072、GJJ1812073、GJJ1812083、GJJ1812084、GJJ1812085、GJJ1812086及GJJ1812093共7份《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共计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4.5亿元。公司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将资金打入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账户，2019年3月产品到期后，公司陆续收到北京银行回款本金3.3亿元及部分利息，剩余1.2亿元本金未收回。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向北京金融法院对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逾期未兑付本息，2021年4月27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案件未开庭进行实质审理，北京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北京高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 947《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16,334,484.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日期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 年 12 月 9 日	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0,000.00	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回购 (3 案)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515,817.88	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3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池州市公安局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979,642.80	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4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姚杰等 12 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554,632.85	劳动仲裁阶段,待裁决
5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彭怀铸等 7 人	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613,207.85	劳动仲裁阶段,待裁决
6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赵丰等 26 人	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4,381,183.14	劳动仲裁阶段,待裁决
7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投资者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850,000.00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6,334,484.52
----	---------------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其他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日期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 (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1年4月6日	安徽新华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786,297.1	一审已判决，对方不服已上诉。
2	2021年5月26日	新疆森讯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881,278.75	仲裁已裁决
3	2021年10月21日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358,136.66	一审已判决
4	截止2021年12月21日	王尧等17人	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110,940.86	已裁决
5	截止2021年12月21日	马静等18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963,283.09	已裁决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裁定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94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